審 定

主 文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一、境外就醫地點:美國。

- 二、就醫原因:牙痛。
- 三、就醫情形:111年9月8日、9日、10月5日及11日計4次門診。
- 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4萬4,313元(含111年9月8日門

診醫療費用371元)。

五、核定內容:

- (一)111年9月8日門診:按收據記載金額,核實核退371元。
- (二)111年9月9日、10月5日及11日門診: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 傷病,不予給付。
- 六、申請人就未准核退之 111 年 9 月 9 日、10 月 5 日及 11 日門診費用 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一、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及附 表。
- (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申請人 111 年 9 月 8 日門診符合緊急傷病範圍,核實給付 371 元,另 111 年 9 月 9 日、10 月 5 日及 11 日 3 次門診,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經重行審查結果,仍維持原核定。

-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Detailed Treatment Plan Presentation」、醫師手寫證明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審諸其意甚明。
- (二)申請人 111 年 9 月 9 日門診,所附資料僅記載其因 13 牙位牙齒嚴重疼痛就醫,需該牙齒根管治療(a severe pain in tooth # 13. She needed a root canal treatment to be performed on tooth #13.)及計畫執行樹脂充填等處置,另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日門診,該 2 次門診資料僅有記載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及信用卡繳款證明,並無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供核,所附資料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尚不足以佐證其病情或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

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 (三)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1 年 9 月 9 日、10 月 5 日及 11 日 門診費用。
- 四、申請人主張本次就醫因牙齒半夜抽痛,無法入眠,經牙醫診斷為急性牙髓炎需要根管治療,且無法一次完成,因而衍生後續3次治療,皆因該緊急症狀所產生之醫療行為,理應屬同一療程所產生之費用,依本國牙科給付及處置方式,根管治療也無法一次完成,需經多次治療並做牙套,治療階段才算完成,如屬同一療程,健保署後續之醫療費用不予核付,豈非一套制度兩種標準?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3次門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 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 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 附表。」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 五條規定之保險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備註
對象	际	[角 ā工
一、於臺灣地區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
外就醫者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
二、暫行停止給	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付期間,於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非保險醫事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	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
服務機構就	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	出原本之原因。收據影本
醫者(臺灣	件。	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
地區外)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	者,可免加蓋印信,惟需
	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
	註:	原本之原因。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
	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	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
	之身分證影本。	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
		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四、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